**江南大学君远学院关于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君远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大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加强对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组织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大学生科技学术研究项目分立项和自发两种形式，前者指大学生通过申请学校、学院课外科技项目，立项进行研究的课外科技项目，后者指大学生未经立项而自发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课外科技活动。

**第二章 大学生科技活动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君远学院成立大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对大学生科技活动进行总体指导、规划、协调，并解决大学生科技活动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1、组长：君远学院院长

成员：机电系系主任、君远工程中心副主任、辅导员

下设学生科技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辅导员兼任，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日常管理及具体实施。

2、大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由学院从有一定科研能力和水平的优秀教师中选拔产生。

3、学院其他相关部门应对大学生科技活动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三章　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便于学生开展科技活动，学院对学生科研立项采取常年立项、随时结题的原则。

1、立项条件

（1）申请者须为君远学院在校大学生；

（2）立项项目应立足学院实际，突出专业特色，应在学院现有的科研条件下进行；

（3）每个立项项目结题所需要的时间原则上为六个月到一年。

2、立项程序

指导教师有学院老师中选择，学生先联系指导老师，申报相关学校和学院课题，也可自选课题经论证后填写《江南大学君远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交院大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审核后由学工组负责日常管理。

3、项目完结

项目完结有三种形式：形成成果(论文、模型等)、因故申请中止和强行中止。

（1）项目进行完毕并形成成果的，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并与成果（包括实物）一起上交学院。学院大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结清相关科研费用，项目即告完结。

（2）申请项目代表学院参加省级竞赛获得名次，经学院大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结算相关科研费用，项目即告完结。

（2）因各种原因项目无法进行，项目负责人必须尽快写出项目中止报告，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同意后，酌情相关科研费用，项目即告完结。

（3）如发现学生对自己所负责的项目采取不严肃和不负责的态度，或违反有关规定，学院指导委员会有权对该项目实行强行中止。有关同学须交本人检讨，并赔偿科研费用，项目方告完结。

4、自发性课外科研创新活动取得的成果与立项性课外学术科技成果同等对待，优秀作品学院推荐参加省级各项科技创新比赛。

第四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五条 ：**经费来源于江南大学君远专项奖励，每个项目经费为500-3000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君远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江南大学君远学院**

 **2013年3月7日**